

# 信息披露

##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5-052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5%以上股东北京易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东易”)持有公司股份5,622,7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股东赵锐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468,3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系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易东易于2025年1月10日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6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

公司于近日收到易东易及赵锐兴先生的《减持结果告知函》，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截至2025年12月20日，易东易累计减持股份289,338股，减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0.37%。

赵锐兴先生累计减持股份293,362股，减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0.3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北京易东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东√否

持股数量：6,522,738股

持股比例：7.10%

持股来源：IPO前取得:2,817,722股

当前持股股东来源：其他方式取得:2,705,615股

股东名称：赵锐兴

股东身份：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东√否

持股数量：3,468,312股

持股比例：4.46%

持股来源：IPO前取得:1,769,497股

其他方式取得:1,696,76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股东名称：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北京易东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22,738 7.10% 赵锐兴对易东易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具有影响，赵锐兴控制易东易，易东易保持一致行动。

赵锐兴 3,468,312 4.46% 起

合计 8,991,050 11.56% —

注：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伙企业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易东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赵锐兴变更为陈仲达先生，易东易不再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被认定为与赵锐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减持而计划实施结果：

股东名称	北京易东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4日
减持数量	289,33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1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89,338股
减持价格区间	32.17-34.11元/股
减持总金额	9,586,136.3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875,662股
减持比例	0.37%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
当减持股票量	5,233,400股
当减持比例	6.73%
股东名称	赵锐兴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东√否
持股数量	3,468,312股
持股比例	4.46%
持股来源	IPO前取得:2,817,722股
当前持股股东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2,705,615股
股东名称	赵锐兴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东√否
持股数量	3,468,312股
持股比例	4.46%
持股来源	IPO前取得:1,769,497股
其他方式取得:1,696,765股	

上述减持主体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股东名称：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北京易东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22,738 7.10% 赵锐兴对易东易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具有影响，赵锐兴控制易东易，易东易保持一致行动。

赵锐兴 3,468,312 4.46% 起

合计 8,991,050 11.56% —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计划未实施√未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了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否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0

##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及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本次公告之日起至半年报披露之日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人民币10元/股至12元/股。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4、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上述事项的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025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025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截至2025年12月25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022,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60%。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前述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价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有无限售条件股	0	6,022,200 1.60%
无无限售条件股	375,284,000 100%	369,261,800 98.40%
合计	375,284,000 100%	375,284,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初步计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权利，且不得质押或出借。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5-067

##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6亿只预灌封注射器扩产改造项目。

● 年产5.6亿只预灌封注射器扩产改造项目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及理财收入等)全部使用完毕，后续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对其进行注销，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予以终止。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结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22〕185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68,646,366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1.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6,494,691.54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174,380.88元(不含税)，净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42,320,310.66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验资，出具了验资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募集资金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协议双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续状态
山东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期和二期用瓶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	1603000120300037152	正常存续
山东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期和二期用瓶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	1526091040016614	正常存续
年产6亿只预灌封注射器扩产改造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	244247000603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之年产6.6亿只预灌封注射器扩产改造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年产5.6亿只预灌封注射器扩产改造项目”完成时间由2024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之年产5.6亿只预灌封注射器扩产改造项目延期的公告》(编号2024-073)。

(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年产5.6亿只预灌封注射器扩产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成，满足结项条件，公司现决定将其予以结项。

该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单位: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单位:万元)	投入进度(%)	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单位:万元)
66,220.08	67,299.57	101.62	0

注：上表中“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差额系该项目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入等所致。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原因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且不存在大额资金需求，故决定予以注销。

五、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且不存在大额资金需求，故决定予以注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